

# 淡江體育學刊編審委員會設置規則

94.09.05 體育室 94 學年度第 1 次室務會議  
95.01.05 體育室 94 學年度第 2 次室務會議修正  
100.09.19 處體字第 1000000002 號簽核定  
101.11.06 淡江體育期刊編輯委員會會議修正  
102.02.10 體育事務處 101 學年度第 2 次處務會議  
108.03.21 淡江體育學刊編輯委員會 108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修正  
111.12.22 淡江體育學刊編輯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修正  
112.01.13 體育事務處 111 學年度第 2 次處務會議

第一條 為提升本校體育學術地位及聲譽，並鼓勵學術研究風氣，提供出版優良論文著述發表園地，特成立淡江體育學刊編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規劃淡江體育學刊之出版方向事宜。
- 二、淡江體育學刊之約稿、徵稿、編審及出版相關事宜。

第三條 淡江體育學刊由校長擔任發行人。

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七人，由體育事務處體育長擔任總編輯；延攬校內外具體育學術聲望與熱心服務之人士擔任編審委員會委員，任期三年，由總編輯依會務需要聘任之。

第五條 本會每學年度定期召開會議一次，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六條 淡江體育學刊之投稿須知另定之。

第七條 本規則經體育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後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